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2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两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DMBE8K3W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开明街11-19号

南京两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2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西旺社区小山姚村，于2025年2月租赁现址用于石料、建筑垃圾堆放、中转使用，在现址建有四个建材堆场，其中三个是石料堆场，一个是建筑垃圾堆场，现场堆放物料约15000吨，于2025年2月陆续堆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场地内部分砂石、砂土堆场未覆盖到位，堆放区域地面有一定积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江苏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的经营时间。）

【证据6】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因疏于管理，没有及时检查更换防尘网，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整改，购买防尘网进行全面覆盖，所有石料只出不进，截至2026年6月23日已运走约1.2万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望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即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0日